

美術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5 名
系所代碼	771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曾任職於政府或民間機構達 1 年以上者（須有在職證明）。</p> <p>※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p>※書面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美術學院網站公告。</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資料	<p>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p> <p>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p> <p>一、封面。</p> <p>二、學歷。</p> <p>三、經歷。</p> <p>四、相關藝術研究與創作計畫 1 篇，1500 字以上。</p> <p>五、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p> <p>格式須至本校美術學院網站 http://finearts.tnua.edu.tw/「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網」下載使用。</p> <p>六、在職證明書影本（如附表六）。</p>
	二	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p>一、上述書面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 PDF 檔。</p> <p>二、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之 JPG 圖檔。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p> <p>三、請將資料（書面資料與作品圖檔）存取於 USB 隨身碟，圖檔須為 1MB~3MB、.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 300 ppi），僅受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之 USB 隨身碟。</p> <p>四、影音資料：如考生作品為影音錄像作品，請確認檔案可於 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播放為原則，並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版本。</p>
	<p>※書面資料部分請準備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書面紙本資料與 USB 隨身碟請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寄至「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抄襲、不實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永久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並應負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17 網址： http://finearts.tnua.edu.tw/		